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淨零排放實施計畫及環境部「淨零綠生活行動」指引各1份

(31978842_1133065816_1_ATTACH1.pdf、31978842_113306581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淨零排放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執行，並務必將淨零排放納入環境教育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09716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2050淨零碳排為本府重要政策，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並於113年5月三讀通過，請貴校依旨揭計畫應執行事項，將淨零碳排納入學校重要推動事項積極辦理。
- 三、本局為協助各校共同推動淨零碳排相關事項，113年度已啟動辦理校園樹木碳匯計算行動計畫，請貴校善加利用教育部已建置之校園樹木資訊平台 (<https://edutreemap.moe.edu.tw/trees>)，規劃納入課程或活動進行。
- 四、請貴校規劃淨零碳排環境教育納入校本課程，結合課程活動推動相關議題，培養教職員生落實淨零綠生活，共同達

永春高中 1130528



NCAA1133005901



成本市2030年減碳40%目標，促進2050淨零排放及環境之永續發展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淨零排放實施計畫及環境部「淨零綠生活行動」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5901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淨零排放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執行，並務必將淨零排放納入環境教育課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6/03 14:16:58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06/03 15:59:57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紘書 葉惠鳳 送陳/會 113/06/04 11:44:11

陳核後請另再郵寄各處室知悉計畫內容。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校長 林春煌 決行 113/06/04 11:51:39

如擬